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于泽铭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的前募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资金缺口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解决，项目也基本完成建设，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两个项目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的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 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 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 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的杠杆特征实现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敞口，提升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